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郑政办〔2018〕87号）、《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东文〔2021〕3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不定期开展。

二、检查对象

郑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三、检查范围

（一）对应急预案编制、队伍装备建设检查；

（二）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对存在粉尘涉爆的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

（五）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检查的情况。

四、随机抽查工作要求

（一）“双随机”抽查方式

由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的“双随机监管”功能模块，从《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选择检查对象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并在系统中进行公示。实施“双随机”抽查至少应由2名持有安全生产执法证件人员组成（一般为3人），可以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检查。

（二）“双随机”抽查比例

区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分为一般检查对象和重点检查对象，对一般检查对象年度抽查率要不低于30%，对重点检查对象要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三）“双随机”情况通报

随机抽查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局属各科室、各乡（镇）办事处安监办（应急办）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有计划、有抽查记录、有通报，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填写“双随机”检查表，做到全程留痕迹，责任可追溯。在行政检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双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双随机”检查结果应用与信用体系建设衔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五、随机抽查注意事项

（一）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隶属、职能和工作职责，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通过“双随机”软件系统随机抽取相应执法人员，如遇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再行随机抽取递补；

（二）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抽查对象，应通过“双随机”软件系统，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定向抽查”或“不定向抽查”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对于已经抽查过的对象，不再列为下一轮随机抽查对象；

（三）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加“双随机”抽查，可参照“双随机”模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四）完善“双随机”相关台账。建立完善“双随机”相关台账资料，做到“一查一档”。

附件：1.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1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是否开展联合 抽查** |
| 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存在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存在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否 |
| 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否 |
| 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否 |
| 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 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否 |
| 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否 |
| 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项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否 |
| 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 否 |
| 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否 |
| 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 否 |
| 1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 否 |
| 1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 否 |
| 1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进行安全评价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否 |
| 1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3.《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 否 |
| 1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否 |
| 1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 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否 |
| 1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 否 |
| 1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1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 否 |
| 1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 防护用品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3.《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 否 |
| 2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是否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是否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 志，投入使用的行为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否 |
| 2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否 |
| 2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否 |
| 2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的检 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 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否 |
| 2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否 |
| 2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2.《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否 |
| 2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情况 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否 |
| 2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是否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否 |
| 2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 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否 |
| 2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否 |
| 3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 否 |
| 3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检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 否 |
| 3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3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 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 否 |
| 3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的检 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生产 、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 、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 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 否 |
| 3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 设项目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条 、第十条 | 否 |
| 3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 定，对化工企业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否 |
| 3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 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否 |
| 3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是否危险化学 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否 |
| 3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是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是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 标签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否 |
| 4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相 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否 |
| 4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立即公 告，或者是否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立即公告，或者是否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 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否 |
| 4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 学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否 |
| 4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是否相适应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 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是否相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否 |
| 4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是否在作业 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 | 否 |
| 4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 理，或者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 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否 |
| 4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 、登记制度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否 |
| 4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4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续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否 |
| 4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 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否 |
| 5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否 |
| 5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 价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其 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否 |
| 5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 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否 |
| 5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否 |
| 5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要求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要求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5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 、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5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 | 否 |
| 5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否 |
| 5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 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否 |
| 5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 品的处置方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否 |
| 6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否 |
| 6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否 |
| 6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的 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 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否 |
| 6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将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 否 |
| 6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情况的检 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否 |
| 6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6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 资料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6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情 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6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6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7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事故发生单位中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责任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第二十六条 | 否 |
| 7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否 |
| 7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否 |
| 7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否 |
| 7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否 |
| 7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否 |
| 7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否 |
| 7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 否 |
| 7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情况的检查（上级委托）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情况 （上级委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 否 |
| 7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是否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情况的检查（上级委托）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是否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情况 （上级委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否 |
| 8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上级委托）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上 级委托）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否 |
| 8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上级委托或交办）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上级委托或交办）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 否 |
| 8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 否 |
| 8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 否 |
| 8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否 |
| 8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否 |
| 8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 、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 否 |
| 8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否 |
| 8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情 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否 |
| 8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否 |
| 9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否 |
| 9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 定作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 | 否 |
| 9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情况的检 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 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否 |
| 9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否 |
| 9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 否 |
| 9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否 |
| 9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 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 否 |
| 9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 输、保管、仓储等条件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否 |
| 9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及其他批准文件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 否 |
| 9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 否 |
| 10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否 |
| 10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否 |
| 10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存在不报或者是否及时报告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存在不报或者是否及时报告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 否 |
| 10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否 |
| 10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 产经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否 |
| 10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否 |
| 10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否 |
| 10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 、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 边单位和人员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 否 |
| 10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否 |
| 10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否 |
| 11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否 |
| 11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否 |
| 11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否 |
| 11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 、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11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伪造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11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转借 、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否 |
| 11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情 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报原批 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否 |
| 11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没有安全设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否 |
| 11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组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否 |
| 11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安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 否 |
| 12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和第（四）项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否 |
| 12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否 |
| 12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情况的检 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否 |
| 12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否 |
| 12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否 |
| 12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否 |
| 12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是否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策，或者是否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 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否 |
| 12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情况 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专家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 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否 |
| 12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否 |
| 12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否 |
| 13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是否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是否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 或者进口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否 |
| 13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登记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情况的 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登记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九条 | 否 |
| 13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 否 |
| 13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 、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否 |
| 13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 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 否 |
| 13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规定申请变更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 否 |
| 13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 标准规定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否 |
| 13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 使用许可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否 |
| 13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是否按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 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否 |
| 13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 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否 |
| 14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 、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否 |
| 14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否 |
| 14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 许可证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 否 |
| 14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 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 否 |
| 14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工贸企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工贸企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作 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否 |
| 14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 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 否 |
| 14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 或者方案是否经审批擅自作业情况的检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 否 |
| 14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 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第九条 | 否 |
| 14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 否 |
| 14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 员通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 否 |
| 15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 否 |
| 15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否 |
| 15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 、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 否 |
| 15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 、消防通道行为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否 |
| 154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是否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是否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 式进行安全提示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否 |
| 155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否 |
| 156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否 |
| 157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 否 |
| 158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 | 否 |
| 159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 制风险管控清单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否 |
| 160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 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否 |
| 161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治理情况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治理 情况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 否 |
| 162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 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否 |
| 163 |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 度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区级 |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 否 |

附件2

郑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类别**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时间** | **备注** |
| 1 |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 从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定 | 执法监察科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不低  于  30% | 确定的抽查事项对应的清单中法条内容 | 现场检查  （每次抽  查前确定  具体抽查  事项） | 5月到12月 |  |
| 2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的监督检查 | 从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定 | 执法监察科 | 除省属企业、市属企业以外的区级监管企业 | 100% | 确定的抽查事项对应的清单中法条内容 | 现场检查  （每次抽  查前确定  具体抽查  事项） | 5月到12月 |  |